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1

傳真電話：02-2773929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60905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PX4HPYMV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6年5月16日、18日、22日、23日辦理「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說明座談會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3月17日交路字第1060007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業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，除第3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，其餘條文分別自105年12月23日及106年1月1日生效。為使旅行業瞭解修法重點，並因應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與修法層面影響，爰訂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4場座談會，其場次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106年5月16日下午2時於本局旅遊服務中心（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3樓）；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旅行業者，可參加業者家數：150家。

(二)臺中場：106年5月18日下午2時於本局旅遊服務中心臺

收文
X10

中服務處（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1樓）；參加對象：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旅行業者，可參加業者家數：80家。

(三)高雄場：106年5月22日下午2時於本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5樓之1）；參加對象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旅行業者，可參加業者家數：100家。

(四)花蓮場：106年5月23日下午2時於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（花蓮市國聯一路106號）；參加對象：花蓮縣、台東縣旅行業者，可參加業者家數：40家。

三、本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踴躍派員參加，另請貴會受理報名，並於106年5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彙整報名參加業者名單回報本局，額滿截止報名（承辦人：02-23491500分機8211高先生）。

四、另勞動部網站已建置「週休二日修法專區」提供常見問答集（Q&A）、各項修法配套措施、重要函釋變更等相關說明資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周知，併請貴會蒐集彙整旅行業意見填列「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法令疑義/修法建議表」（如附件）送局憑辦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本局旅遊服務中心

填表機關： _____
 聯絡人： _____
 聯絡電話： _____

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法令疑義/修法建議表

序號	產業/人員別	類別	項目	具體內容
範 例	醫療保健 服務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疑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法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息日、例假日 (含工資、工時計 算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別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班 (排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罰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建議允許事業單位以曆年制方式給假。目前所管產業大多採行曆年制方式給予特別休假，且行之有年。新制施行後，倘若勞雇雙方對於給假方式已有合意，建議仍得維持以曆年制方式給假，以避免增加業者負擔。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附表